**臺南市政府消防局112年優良廉能公務人員選拔活動實施計畫**

1. 依據

臺南市政府表揚優良廉能事蹟人員作業要點。

1. 目的

爲激勵各科、室、中心暨所屬救災救護大隊、分隊員工優良操守，知法守法，以提供廉能有效之服務，樹立廉潔政風楷模，選拔具有優良廉能事蹟足資楷模人員，予以公開表揚，期收激濁揚清、見賢思齊之效，特辦理本選拔活動。

1. 推薦方式

ㄧ、對象：本局各科、室、中心及所屬大隊、分隊依法令從事公務之員工。

二、方式：選拔方式以公開、公正、公平為原則，由本局各單位暨所屬大隊擇優薦報最近3年具有優良廉能事蹟之人選，於112年4月21日（星期五）前依「本局112年廉能公務人員推薦表」格式填送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單位主管核章後送本局政風室彙辦。

三、選拔標準：須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並具有特定條件之一者：

（一）基本條件：

　　1、忠誠任事、崇法務實。

2、品德優良、操守廉潔。

3、工作勤奮、敬業樂群。

4、生活規律、行為端方。

5、最近3年內未曾依本要點規定接受表揚。但有特殊重大事蹟者，

不在此限。

6、最近3年內未曾受刑事或懲戒處分。

7、最近3年內未曾受記過以上處分。

8、最近3年考績未曾列丙等。

9、未有經監察院彈劾、糾舉尚未結案情事。

10、未有涉嫌違法失職等行為，現由檢察、司法警察機關偵辦，或司法機關審理，尚未結案情事。

（二）特定條件：

1、拒收賄賂、餽贈，有具體事實。

2、協助策劃、推動、執行端正政風工作，具有特殊績效表現。

3、執行本職或主管業務，有效防止舞弊貪瀆或節省公帑，具有重大

績效或貢獻，提經上級機關核定有案。

4、勤求民隱，發掘民瘼，解決民困，有具體事蹟。

5、主動檢舉或提供貪瀆不法資料，對提升機關形象，保障人民權益，

具有貢獻，有助改善政治風氣。

 6、其他優良政風事蹟或有關善行，足以鼓舞人心，端正社會及政治風氣。

1. 選拔作業程序
2. 初審：各單位推薦人選由本局政風室進行初步審查，並製作審查建議名單後提送複審。
3. 複審：前款審查建議名單送局務會議辦理複審，並由主席裁定表揚人員3名及代表本局參加選拔優良廉能事蹟人員1名。
4. 受表揚人員於本局局務會議或廉政會報頒給獎狀1幀及獎品1份，相關人員廉能事蹟由本局廣為宣揚。
5. 受表揚人員有貪瀆不法情事並經刑事判決確定或其他影響機關廉能形象者，得撤銷其資格並追繳其獎狀及獎品。
6. 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